

##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. 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认真审阅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 年修订）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### 2. 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

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### 3. 《关于修订完善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。

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雷琳娜、王传顺

2023年8月28日